

昌乐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2023〕12号

昌乐县财政局 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查后公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5号）文件通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监管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随机抽取，确定昌乐特师附属小学和潍坊三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监督检查对象，现将有关检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

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

(二) 重点企业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有关企业 2022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必要时上述内容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

二、存在的问题

(一) 涉税方面的问题

本次检查，企业共计查补各项税款 31041.19 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5971.93 元、增值税 23875.48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89 元、教育费附加 358.13 元、地方教育附加 238.76 元。

(二)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方面

从检查情况看，随着《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深入贯彻落实，各单位领导、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的意识明显增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使会计人员依法行事，会计信息质量有了明显改善。但检查的企业中存在如下问题。

1. 存在固定资产不入账的问题。无论是事业单位还是企业，一些金额不大的固定资产直接未记入费用的问题很普遍。
2. 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或者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企

业普遍都没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事业单位虽然内控制度健全，但是执行不严，很多项目立项、大额支出，均未按内控制度规定程序进行。

3. 普遍存在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的情况，财务管理薄弱。

三、处理情况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财政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被检查单位限期予以整改，补缴税款，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县财政局。

